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6341号 岳万于：原告宁夏鑫和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岳万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尾款28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5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